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	监波	21,572,958	13.77
3	王雁萍	15,463,319	9.87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4.7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0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42
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3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6
2	监波	21,572,958	15.33
3	王雁萍	15,463,319	10.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5.3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31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7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58
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4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42
10	田泽训	1,992,90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4.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23.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23.0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634.77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26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25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3.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4LP02463

制剂剂型：眼用制剂

申请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8日受理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给药途径为眼部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10.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盐酸毛果芸香碱是一种毒蕈碱型胆碱能激动剂，可激活位于虹膜括约肌和睫状肌等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本品可收缩虹膜括约肌，收缩瞳孔以改善近距离和中距离视力，同时保持一些瞳孔对光线的反应。本品还能收缩睫状肌，并可能使眼睛处于更近视的状态，从而达到治疗成人老花眼的效果。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规格1.25%）由艾伯维（Abbvie）研制，于2021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适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是全球首款用于治疗老花眼的药物。目前暂未在其他国家上市销售。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9家企业进行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化药仿制3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用于治疗老花眼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规格1.25%）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根据《2023中国老花眼人群洞察报告》，我国35岁以上的人口中，有老花眼问题人群占比56.9%，达3.9亿人，老花眼已成为人类眼睛健康的集中性问题。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引发老花眼高发人群增加的背景下，老花眼相关治疗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为相关药物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6元/股，最低价格为2.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3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2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五、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深度整合，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尽快补足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售后等方面短板，促进柴油机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动力定01、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7、110808）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经公司”）所共同持有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浦置业”）100%的股权。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4-048）。

二、交易评估情况

近期，具有从事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52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经国资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拟公开挂牌股权转让。

2、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申报表列示的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248.7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25.1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5,223.61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10,995.44万元，增值率20.28%。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30日。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拟以不低于上述国资评估备案价（65,223.61万元）将瀛浦置业100%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9.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